

自然法权基础

〔德〕费希特 著



自然法权基础

〔德〕费希特 著

谢地坤 程志民 译

梁志学 校

商务印书馆

200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然法权基础/(德)费希特著;谢地坤,程志民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ISBN 7-100-04235-6

I. 自… II. ①费… ②谢… ③程… III. 法哲学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3530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自然法权基础

〔德〕费希特 著

谢地坤 程志民 译

梁志学 校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4235-6/D·353

2004年7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4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3½

印数 5 000 册

定价: 24.00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着手分辑刊行,至 2000 年已先后分九辑印行名著 360 余种。现继续编印第十辑。到 2004 年底出版至 400 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仍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得更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03 年 10 月

中文版序言

梁 志 学

本书是费希特依据他早期的知识学原理系统地研究法权哲学的专著。这项工作是在耶拿大学讲授法权哲学的过程中完成的,其第一部分,即导论和第1节至第16节,出版于1796年3月,其第二部分,即第17节至第21节和两个附录,出版于1797年9月。它是在德国古典哲学中最充分地体现了民主原则的论著,因而不只超越了康德的《法学的形而上学基础》,而且根本不同于黑格尔的《法权哲学原理》。在这里,我想从三个方面扼要地介绍这本古典哲学著作,并概括地作出相应的评论。

一、本书在近代欧洲法权哲学中的地位

大家知道,在欧洲中世纪的法权哲学里,一切都是按照神学原则来处理的,教会教条同时就是政治信条,圣经词句在法庭中具有法律效力;很显然,这种法权哲学的实质在于给封建社会制度披上神圣的外衣,宣称封建主的特权、对农奴的压迫和社会的不平等是上帝的安排,而把任何触犯当时社会制度的行为都宣布为大逆不道。

在欧洲各国封建社会开始解体,过渡到资本主义的时期,先进

的政治思想家们都在这样或那样的程度上批判了这种神权论的法权哲学，他们用人的眼光来观察法权和国家的问题，从人的理性和经验中，而不是从神学中引申出法权哲学的原则。如果说文艺复兴时期的先进政治思想家们确立的是一种法学世界观，它的实质在于用人权代替神权，用国家代替教会，支持中央集权的君主政体，克服阻碍工业和商业发展的封建割据，那么，行将革命的时期的先进思想家们确立的则是自然法权理论，它的实质在于，国家和法律必须依据来源于人的理性和经验的自然法权，通过人们的社会契约建立起来，把整个封建制度都宣布为违反自然和理性的。这种法权理论从胡果·克劳修斯开始，随着资产阶级的成熟，经历了一个充满矛盾、迂回曲折的过程，一直到卢梭那里才具有了彻底的、完备的形态。

我们可以说，康德哲学之所以是法国革命的德国理论，主要根据在于对卢梭的法权哲学原则的呼应。卢梭说，人是生而自由的；康德也说，这是每个人生来就有的品质，由于这种品质，人应该是他自己的主人。卢梭认为，合理的政治制度的宗旨在于使人同别人联合成社会，以期维护自己的天赋权利，从而保全自己的自由；康德也认为，人们由于彼此之间的相互影响，需要有一个社会而联合起来，用法律来调整他们的外在自由。卢梭认为，人民主权是由公意行使的权力，公意的体现就是法律，而国家的代表是人民的公仆；康德也认为，人民的最高权力决定了所有公民在国家中的自由、平等和独立，而国家不过是用法律把人们联合起来的组织，因此人民有权制定反映自己意志的宪法。但他有两个矛盾的方面，即态度的软弱性和思辨的坚定性。就前一方面说，与卢梭主张人

民有权用暴力推翻暴君相反,康德认为人民若要如此追求其权利,则没有什么比这更不义的了;与卢梭主张人民有能力建立理想共和国相反,康德认为这是一个永远无法达到而应不断追求的目标。就后一方面说,卢梭力求把权利所许可的和利益所要求的结合起来,以便使正义和功利不致有所分歧;但在康德看来,把这两种性质不同的原则作这样的结合是不能允许的,相反地,为了保证法权哲学原理的普遍有效性,政治准则决不能从功利和经验出发,而是应该从先验原则出发;但在坚持先验原则的时候,康德却把应用它的形式方面与内容方面对立起来,贬抑了法权概念的实在性。

在法国革命进行时期从事其主要哲学创作的费希特,不同于在法国革命准备时期从事其主要哲学创作的康德。费希特在建立他的法权哲学时,已经不再像康德那样,单纯对卢梭作出呼应,而是依据德国人民的要求,对把卢梭思想变成革命现实的罗伯斯庇尔作了呼应。因此,在费希特的法权哲学中是看不到还有康德的那种软弱性的。费希特坚决相信,新时代的法权原则必将创造一个新世界,他写道,“保证这一目标的实现的,是世界历史中的这样两种新现象:一是在地球那半边建立起来的欣欣向荣的北美自由国家,启蒙思想和自由必定会从这个国家出发,传向至今仍然受压迫的大陆;一是伟大的欧洲共和政体,这一政体筑起了一道旧世界所不曾有的堤坝,以防止野蛮民族闯入创造文明的领域,从而保证了各国的持续存在,并由此保证了各个人在这些国家逐渐达到的均势”。^① 这些对于美国独立战争和法国革命的评价,足以表明一

^① 《费希特全集》,第1辑第3卷,第228页。

位伟大的德国古典哲学家对于资本主义必然取代封建主义所抱的坚定信念。

当然,这种信念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从知识学,即先验哲学的最高原理出发,经过合乎逻辑的演绎而必然得出的结论,而这就涉及费希特与康德的法权哲学的关系。关于这种关系,我们虽然从《自然法权基础》第一部分里看到,费希特接受了康德《论永久和平》(1795年)的基本观点,并且预言他在这一部分所作的推演与康德将来发表的法权哲学著作中的推演很可能是一致的;但是,费希特已经觉察出康德的形式主义毛病,而把“形式的哲学”与“实在的哲学”加以对比,主张法权概念和由法权概念产生的客体是同一个东西,实践理性的形式原则和实质原则是统一的,坚持在“实在的哲学”中“决不舍弃一方而只研究另一方”。^①而《自然法权基础》第二部分又向我们表明,费希特还从1796年出版的康德的《法学的形而上学基础》里看到康德给论证神权政体留下了余地,因而把他称为“一位伟大的、然而并非没有差错的人物”。^②所以我们认为,费希特尽管在自己的法权哲学中贯彻了康德的先验哲学原则,把法权概念定义为纯粹理性的一个原始概念,完全先验地从自我把它推演出来,证明它是关于自由存在者彼此的必然关系的概念,但在推演的过程中也克服了康德的不彻底性,而建立起了完全以先验原则为依据的法权哲学。

在近代欧洲法权哲学的充满矛盾的发展过程中,虽然自然法

① 《费希特全集》,第1辑第3卷,第317页。

② 同上书,第1辑第4卷,第77页与第76页脚注。

权理论家们都以共和制度取代君主专制为目标,但在他们当中却有两种哲学背景,即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如果说在法国革命时期托马斯·潘恩的《人的权利》以经验的革命性向前推进了以前者为依据的法权哲学,那么,费希特的《自然法权基础》则以思辨的深刻性大力发展了以后者为依据的法权哲学,而这就给高瞻远瞩的政治变革提供了原则。

二、本书的逻辑结构和主要观点

费希特的法权哲学是他的体系的一门实践哲学,其课题与理论哲学的课题相反,不是从客观过渡到主观,而是从主观过渡到客观,具体地说,就是要从作为主客同一体的自我推演出一个由法权规律支配的感性世界,即一个由法律维系的人类社会领域。费希特按照这种推演的进程,把他的《自然法权基础》划分为三编。第一编的内容是法权概念的演绎,即从自我推演出有限理性存在者及其在感性世界中的必然关系,说明各个有限理性存在者只有依据法权概念,才能建立起他们的法治共同体;第二编的内容是法权概念的适用性的演绎,即根据有限理性存在者相互作用的关系,证明法权概念的运用是可能的;第三编的内容是法权概念在现实社会中的系统应用,它包括原始法权、强制法和国家法,而国家法又包括国家公民契约、民法和宪法。所有这些推演和论证都是在撇开与国外的联系的理想状态下完成的;费希特在1800年撰写《自然法权基础》的续篇《锁闭的商业国》,谈到用这种科学抽象的方法

进行研究时,明确地指出,这是“一个与外国隔离的法律和政治机体”,^①也就是说,是一个理想的法治社会。

在第一编里,费希特把法权概念的演绎分为三个步骤。首先,他从知识学的第一原理,即“自我设定它自己”出发,具体地说明,作为主客统一体的理性存在者,由于它自身具有一种把从客观到主观的直观活动和从主观到客观的意志活动统一起来的自由效用性,所以必定能设定它自身为有限理性存在者;与此同时,他进而根据知识学的第二原理,即“自我设定非我”,直接得出结论说,具有这种自由效用性的理性存在者必定会设定一个处于自身之外的感性世界。其次,他对感性世界中的理性存在者进行了考察,证明了一个有限理性存在者要设定自身在感性世界中有自由效用性,就必须设定在自身之外有其他发挥自由效用性的有限理性存在者,或用费希特的话说,“如果确实应当存在着人,就必定存在着许多人”。^②这样,在各个有限理性存在者之间也就有一种彼此发生影响的关系。最后,费希特考察了各个有限理性存在者的关系,他证明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每个有限理性存在者都必须承认其他有限理性存在者也是同样自由的,以限制自己的自由,而它们之间的这种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就是它们之间的法权关系,由于有这种关系,它们就组成了一个法治共同体,支配这个共同体的规律就是它们都必须共同遵守和承认的法权规律。在这里,费希特把法治

① 见《费希特全集》,第1辑第7卷,第114页。在这篇文章里,为了集中评述这个法律和政治机体,我们将不评述作为《自然法权基础》第一附录的“家庭法概论”和作为第二附录的“国际法与世界民法概论”。

② 同上书,第1辑第3卷,第347页。

领域与道德领域作了严格的区分,他写道,“只有在感性世界中通过行动,通过自由的各种表现,各个理性存在者才会产生相互作用。因此,法权概念只涉及在感性世界中表现出来的东西。凡在感性世界中没有因果性,而停留在内心的东西,都应放在另一个法庭,即道德法庭的面前”。^① 这种划分像费希特预测的那样,是与《法学的形而上学基础》(柯尼斯堡 1797 年 1 月)中作出的划分一致的,因为康德也认为,“法权规律涉及的自由只能是自由意志的外在应用中的自由,而道德规律涉及的自由就其取决于理性规律而言,则是既在自由意志的外在应用中,也在它的内在应用中的自由”;但康德只是简单地声明,“法权规律只有能够被确立为先验的,被理解为必然的,才算是规律”,^②而没有像费希特那样,把法权规律、法权概念从自我中系统地推演出来。

在第二编里,费希特回答了有限理性存在者组成的法治共同体怎样才是可能的,从而推演出了法权概念的适用性。他在这里依据的是知识学的第三原理,即“自我和非我的相互作用”,不过这里的非我不是无理性的存在者,而同样也是有限的理性存在者或自由的存在者。他首先证明,有限理性存在者要相互作用,就必须有一种由许多环节接合而成的躯体,就必须用这种躯体的高级器官相互沟通,从而彼此都把对方当作有限理性存在者来对待,而这就是它们组成法治共同体的外在条件。他以充满人道主义精神的笔调写道,“这一切就是迫使具有人的面孔的人无论在什么地方都

① 《费希特全集》,第 1 辑第 3 卷,第 360 页。

② 《康德全集》,普鲁士皇家科学院版,第 VI 卷,第 214—215 页。

要承认和尊重人的形态的东西,不论这种形态仅仅被暗示出来,只有通过官能才必定会被转移到面孔上,还是已经处在走向完善的某个阶段。对人来说,人的形态必定是神圣的”。^①但是,各个有限理性存在者这时还是孤立的,因此,费希特又进而论证了它们结合为法治共同体的内在条件,而这就是:对于彼此把对方视为自由存在者,要给自己的意志自由规定界限,大家都有一个正确的共同认识;对于彼此生活在一个以合理方式相待的法治共同体里,大家都有一个用以约束自己的共同意志。把两类条件结合到一起讲,人们要组成一个法治共同体,就必须遵守和承认这样一条由法权概念确定的规律:“你要这样限制你的自由,那就是除了你以外,他人也会是自由的”。^②或者更具体地说,各个有限理性存在者在法治共同体里的相互作用应该在彼此不损害对方的条件下发生。所以,在这个共同体里每个人都必须承认和遵守这条法权规律,否则他就是自外于这样的共同体,而不再成其为法权主体,而别人也有权诉诸自己的自由,反对他的违背法权规律的行为。在这里,组成法治共同体的内在条件是法权概念,外在条件是由这个概念产生的客体;费希特认为,这两者是辩证统一的,因为每个理性存在者作为自我都是把从客观到主观与从主观到客观这两个相反的方向统一起来的,因此,只考虑前者将会犯片面的经验主义错误,只考虑后者将会犯片面的形式主义错误。康德在他的《法学的形而上学基础》里探讨法治共同体成员的随意性的即自由的行为时认为,

① 《费希特全集》,第1辑第3卷,第383页。

② 同上书,第387页。

“在这种相互的随意性关系中，法权概念根本不考虑随意性行为的内容，也就是说，根本不考虑任何一个人用他希望得到的东西打算达到的目的，例如在有人从事交易，从我这里买商品时，所要问的并不是他也能否得到好处，而仅仅是彼此的随意性关系的形式”。^① 这种观点就属于已经被费希特克服了的形式主义。

在第三编里，费希特把法权概念的系统应用称为法权学说，它构成《自然法权基础》的主要内容，尤其是国家法部分，其内容更加丰富，充分体现了他的法权哲学的特色，而他所作的论述并非外在的并列起来，而是体现了严格的演绎过程。

首先，费希特从法治共同体得以成立的内在条件和外在条件推演出了每个共同体成员拥有的原始法权，即延续他的躯体的不可侵犯的权利和延续他自由地影响整个感性世界的权利。关于人身不可侵犯的权利，他不仅论证了人的生存权是不能剥夺的，而且特别强调了人生的价值不在于过享乐生活，而在于做出一番事业；关于人自由地影响感性世界的权利，他拓宽了所有权的法律根据，不再像在《纠正公众对于法国革命的评论》（1793—1794年）里那样，只把它定为用体力对一个物体进行的塑造活动，而是定为对一个物体发挥的一切自由效用性。这是一种极其有意义的拓宽，用我们现在的语言来说，后一种根据在脑力劳动成分等于零的情况下，就被还原成了前一种根据。在他看来，在所有权方面，每个人要确定自己在感性世界中占有的东西，就在法律上有义务公布自己的财产；如果双方公布的要求没有矛盾，那么，任何一方都不会

① 《康德全集》，第VI卷，第230页。

想占有对方占有的东西；如果双方公布的要求有矛盾，那么，或者是双方相互调解，各自减少自己的要求，直至不再发生争议，或者是双方不能相互调解，而不得不把争议的权利交给一个作为仲裁者的第三者加以判决，最后以他们缔结的财产契约来结束他们的法权争端。

但是，这只是建立法权平衡的必要条件，还不是充分条件，因为人们的法权关系是以彼此的忠诚和信任为基础的，一俟人们失去了彼此的忠诚和信任，就会出现损害别人利益的行为，破坏了法权平衡。于是，费希特又进而推演出这样一种安排，“这种安排必须是针对意志本身的，必须诱使和强迫意志去自己规定自己，只寻求那种能够与合法的自由相容的东西”；^①或者说，这种安排会使违法者认识到，他的行为必定产生一个与预期目的相反的结果，而他的非法意志会自己否定自己，成为其自身毁灭的根据。而这种安排就叫做强制法，它是建立或恢复法权平衡的充分条件。就像在解决法权争端时需要一个仲裁者一样，在贯彻强制法时也需要一个执行者，这个执行者体现缔约双方的共同意志，拥有有效的手段，能够制止违法者的不法行为，维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从而恢复法权平衡，而这也就是国家权力。这样，那条最初在应用中只具有或然性的法权原则在经过演绎以后，就变成了在实践中具有实然性的原则。

费希特给国家法提出的课题，是把个人意志和共同意志，即卢梭所讲的众意和公意综合统一起来，使达到的这种统一明确地见

^① 《费希特全集》，第1辑第3卷，第426页。

诸人们在感性世界里的行动,明确地规定每个人的法权可以涉及什么对象,可以发展到什么程度。他首先考察了构成这种统一的基本前提的国家公民契约,把它分为三个部分,即财产契约、保护契约和结合契约。财产契约规定了每个缔约者理应具有他自己的财产和不应要求占有其他人的财产,这就是说,每个缔约者的意志在涉及他自己的财产时是肯定的,而在涉及其他人的财产时则是否定的,即只许诺自己不侵犯别人的财产,因此,每个缔约者的财产都缺乏用强制手段加以保护。于是又出现了保护契约,它的规定在于,每个人都应向其他人许诺说,他要用自己的力量帮助他们保护他们的财产,其条件是他们也应以同样的方式保护他的财产。按照这种契约,虽然在涉及他人财产时每个缔约者的意志不再是否定的,但个人意志与共同意志的统一仍有或然性,因为如果一方不满足契约的条件,契约就会作废。为了解决这个难题,费希特把国家比作一个有机整体,把个人比作组成这个整体的环节,认为缔结一种组建保卫力量的结合契约,就使这种或然性变成了实然性,因为人们在加入国家,对这支保卫他们的财产的力量作出贡献时,也就直接履行了保护契约。不过,他与卢梭那种认为每个人都把自己的一切献给国家的论断^①相反,认为“每个人虽然对提供保护的机体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但他们并未完全献出自己和自己的所有”,因为“个人不是与整个国家机体交织在一起,而依然是个人,是自由的、完全独立自主的人,并且国家政权给个人保护的也

① 见卢梭《社会契约论》,北京1987年,第24页。

正是这种自由,惟独为了这种自由,个人才加入这种契约”。^①显然,费希特的这个观点彻底坚持了社会契约论,维护了国家公民的不可转让的天赋权利,这与那种用整体论来论证极权主义的逻辑是根本不同的。

在费希特的国家法学说中,财产契约是民法的基础,而他所说的民法又有狭义和广义之分。如果民法规定的共同意志表明每个人的法权应发展到什么程度,民法就是狭义的;如果这种共同意志还表明了每个破坏法权关系的人应受到何种惩罚,民法就是广义的。在狭义民法方面,费希特认为,每个人都按照契约拥有感性世界的一个部分,作为他独有的活动范围,因此,他有权利、并且也有可能在这个范围里发挥自己的自由效用性,创造自己赖以生存的物质财富。所以在国家法里有一条不可移易的原则,即“每个人都必须能够靠自己的劳动生活”。^②因此,国家应该责成每个人都以劳动为生,同时资助那些丧失劳动能力而难以维持生计的人,改造那些具有劳动能力而不愿竭尽所能的人,这样就不会有穷人和懒汉了。在谈到这条原则的具体应用时,费希特始终着眼于他那个时代的劳动人民摆脱封建桎梏的迫切要求,捍卫了他们的合法权益。他论证了农民理应占有他们耕种的土地,批判了土豪劣绅压榨他们的恶行;他论证了手工业者理应享有用某种方式加工原料的权利,抨击了王公贵族滥用他们的劳力的行径。如果把这些观点与法国雅各宾派的分配公有土地、废除封建义务的法令加以对

① 《费希特全集》,第1辑第4卷,第16-17页。在这个问题上,费希特的观点比较接近于洛克的观点;见《政府论》下篇,北京1987年,第137、149与222节。

② 《费希特全集》,第1辑第4卷,第23页。

比,则不难看出他的法权哲学反映了法国革命成果。在广义民法方面,费希特认为,对于侵犯他人财产的行为必须予以惩罚,但惩罚不是绝对目的,而是维护公共安全的手段。因此,刑法的目的在于,用惩罚的威慑作用防范犯法行为的发生,并且刑法的执行必须是公开的行动,以尽量收到惩前毖后的效果。费希特所提出的刑法原则是:“每个人由于自私自利或未加深思而试图在什么程度上损害别人的权利,就必定会恰好在什么程度上拿自己的权利和自由作赌注”。^①在谈到这条原则的具体应用时,费希特既强调了国家必须站在受害的公民方面,保护他们的合法财产,也强调了国家必须代表共同意志,依据罪行的性质和轻重,给罪犯施以不同的刑罚。但是,他很清楚地看出,民法保障的公民权利还需要有一种更高的权利作为其坚实的根据,就是说共同意志与个人意志在民法中得到的实然的综合还需要上升为确然的综合,而这就意味着公民必须在政治上发挥自由能动性,使自己成为国家的立法者;所以,共同体全体成员必须与他们的公共权力管理者缔结一项权利转让契约,也就是制定一部以结合契约为基础的、从根本上保证法权原则得以实现的宪法。

费希特在解决他的法权哲学的这个最高课题时,虽然竭力声明宪法必须先验地加以规定,但他制定的各项原则也概括了法国革命的经验教训,充满了时代的气息和要求,因此这些原则不仅是普遍必然的,而且也是来自实践的。其一,他忠于法国革命的理想,用人民主权原则解决了国体问题。在他看来,当全体人民表达

^① 《费希特全集》,第1辑第4卷,第61页。